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		計畫名稱：108 年至 110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種子學校補助款		
計畫期限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80,000 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教育部填列) (元)	說明
業務費	80,000	80,000	80,000	1. 講座鐘點費、講座助理費、主持費及鐘點費(高中 400 元、國中 360 元)、出席費/指導費、稿費、膳費及工作費用。經費支用明細詳附件 2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、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之相關費用。 3. 辦理計畫相關工作坊、講座、執行實驗課程所需之場地布置費、印刷費業務相關費用核實支應。
合計	80,000	80,000	80,000	
承辦單位 教學組 吳憶茹		主(會)計 首長 會計 陳麗宇		教育部 承辦人 科員 李欣庭 教育部 單位主管 教育司司長 鄭淵全
補(捐)助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(捐)助 指定項目補(捐)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【補(捐)助比率 100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		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 2%，計 _____ 元(上限為 2 萬 5,000 元)		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				

申請表
核定表

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

申請單位：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	計畫名稱：108 年至 110 年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-種子學校補助款
計畫期程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	
計畫經費總額：80,000 元	
<p>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</p> <p>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</p> <p>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</p> <p>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</p> <p>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(請填寫 108 學年度暨學年所需經費)

申請單位：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育仁中學 (請填學校全名)

申請人：張燕琪

計畫期程：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

計畫名稱：108 年度教育部美感與設計創新計畫種子教師

工作項目	經費項目	建議單價	單位	人數	小計	說明	備註
種子教師進班課程施作	教學材料費	198	份	240	47520	辦理課程發展所需之材料費用 上學期 120 人+下學期 120 人	以上編列供參·教師可依課程實際需求核實編列；業務費項下各項目請准予互相流用
	物品費	6000	台	1	6000	360 度旋轉全景照相機·結構實景考察紀錄	
		3000	台	3	9000	360 度旋轉全景照相機·結構實景考察紀錄	
	資料搜集費	5000	式	1	5000	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	
	租車費	6000	式	1	6000	教師培訓增能或實施實驗課程租車費用	
	學生保險	20	人次	45	900	學生校外教學保險費用 符合支領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之人員不另加保。	
	膳費	80	次	10	800	美感跨域會議 中午膳費	
	印刷費	2620	式	1	2620	會議資料印刷、教材研發、海報大圖輸出、印刷墨水等	
	雜支	2160	式	1	2160	其他辦公事務費·購買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光碟片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。(整體經費 6% 為限)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	
	合計				80,000		

承辦人

主(會)計

機關學校首長

教學組長 林靜婷

會計管理員 陳麗宇

校長 王泰惠

